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2004/08/31 Tue AM 10:03:30 CST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

    Move To:

Dear Sirs,

Attached please find my view on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ntained in a WinWord file for your consideration. I would like to remain anonymous.

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attention.

(Name Provided)

Download Attachment: [HK political reform.doc](#)

    Move To:

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(Editor's Note: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.)

致：政制檢討委員會

面對當前的政改問題，作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（下稱「特區」）的一份子，我想自己既有權利亦有責任去提出意見，希望政改得出的方案是一個對香港最有利的方案。

政改其中一個重要檢討課題是如何選出特區首長（下稱「特首」），這亦是我想提出意見的地方。作為特首，他應該要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具認受性
- 二、具代表性
- 三、具管治威望
- 四、具施政能力

我相信任何一個揀選方法，都很難保證能選出一個具高施政能力的人。而餘下三項，由普選選出的特首理應具備。作為特首，才能固然重要，可是他被特區居民普遍支持同樣非常重要。得到居民的普遍支持，雖然未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，但實施種種措施或改革，理應社會阻力較少。但我明白特首被中央認受同樣重要，因此我提議在〇七年進行間選。這個間選可以先由中央或中央可信任的團體去選出候選人，然後再由全特區合格選民從這些候選人中，去選出特首。我認為附錄一所提出的方案基本上可以接受，由此再逐步走向普選。

希望我的意見能被認真考慮。

謝謝！

（署名來函）

日期：二〇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
（編者註：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）

附錄一

(編者註：附錄一為1份報章剪報，因版權關係，不予刊載。)